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爱尔兰

目录

页次

导言3

一.审议情况纪要3

A.受审议国的陈述3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4

二.结论和/或建议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28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6年5月2日至13日召开了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年5月11日举行的第18次会议对爱尔兰进行了审议。爱尔兰代表团团长是副总理兼司法和平等部部长弗朗西斯·菲茨杰拉德。工作组在2016年5月13日第2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爱尔兰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选出以下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爱尔兰的审议工作: 加纳、大韩民国和斯洛文尼亚。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爱尔兰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5/IRL/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IRL/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IRL/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爱尔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声明爱尔兰十分重视人权和普遍定期审议。自从第一轮审议以来国内发生了重要的动态。爱尔兰面临着多种挑战并决心改善对人权的保护。代表团强调了一个强大、独立的社群和志愿者群体的重要性及其重大贡献, 并称赞民间社会组织和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的参与。

6. 代表团简要介绍了前五年政策选择的社会经济背景。社会福利制度保护了最弱勢的群体免受金融危机的最严重冲

击。

7. 最近的主要人权发展动态包括：公投公投通过对宪法的修订，允许同性婚姻。爱尔兰在2015年性别识别法指引下，走在采用自我决定性别识别的前列，该法允许成年人决定自己的性别，无需求助于医学或心理意见，并规定个人的性别取向应得到国家的完全承认。

8. 爱尔兰修订了宪法以强化儿童权利，纳入了在相关诉讼中儿童权利是压倒一切的考虑因素的原则。2015年儿童及家庭关系法为儿童确立了新的法律结构，并规定在家庭法案件中，儿童权利是法庭的压倒一切的考虑因素。

9. 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组织结构上的独立性及其授权的强大得到了国际公认，并给予了“A”级。其创立法案规定公共机构有义务在工作中积极主动地充分注意人权和平等并以符合个人人权的方式做好本职工作。

10. 爱尔兰在为审议做准备时征求了公共和民间社会成员的意见。在一次儿童领导的与8至17岁青少年磋商后，发表了儿童和青年参加决策国家战略，爱尔兰此举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中是第一个。

B. 互动对话与受审国的回应

11. 在互动对话期间，93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2. 罗马教廷赞赏禁止家庭暴力和关于儿童和残疾人的新战略，以及确立了爱尔兰难民保护方案。

13. 洪都拉斯对爱尔兰努力落实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表示欢迎。

14. 匈牙利称赞爱尔兰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承诺。匈牙利感到遗憾的是，爱尔兰尚未根据以前所接受的建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或建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要求的国家预防机制。

15. 印度欣见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及工作场所关系委员会，通过了平等法案和为加强儿童权利最近所采取的措施。印度鼓励爱尔兰解决将吉普赛儿童强行从家庭迁出并置于国家照料之下的问题。印度对游民、吉普赛人、青年人和残疾人失业比例过高表示关切。

16. 菲律宾称赞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以及通过了平等法案。它鼓励爱尔兰确保移民进入劳务市场和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处理关于老人和残疾人在护理院受到虐待的指称并考虑住院的替代办法。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穆斯林和非裔受到种族歧视、不容忍和以种族划线表示关切。它同意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单亲家庭儿童、贫困儿童及游民和吉普赛儿童健康状况的关切。

18. 伊拉克欣见通过了有利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立法和成立了协助公共机关履行其义务的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来。

19. 以色列对仇恨罪行、对双性人儿童的不必要的手术、以及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两性生活者、跨性别者和双性人儿童的顽固歧视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对有报告称在精神服务机构中存在非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精神病药物、电击和其他胁迫做法表示担忧。

20. 肯尼亚注意到爱尔兰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增加了国际发展援助并积极参与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

21. 吉尔吉斯斯坦称赞爱尔兰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第二个国家战略及平等法案，以及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22. 拉脱维亚注意到降低通过假结婚拐卖人口风险的努力，以及通过了儿童第一法案及儿童和青年参与决策的国家战略。

23. 黎巴嫩表扬爱尔兰落实了初次审议的许多建议，包括修订了反歧视法和实现了平等。

24. 利比亚称赞爱尔兰改革执法部门和建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

25. 立陶宛称赞爱尔兰通过了一项国家预防自杀战略，并鼓励加以全面落实。立陶宛对于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第二个国家战略表示欢迎。

26. 马来西亚注意到关于警察行动、保护儿童、打击种族主义和包容残疾人的立法、改革和战略，同时指出，需要进一步重视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问题。

27. 马尔代夫称赞爱尔兰通过了2015年平等法案，制定了禁止拐卖的国家计划以及延长了幼童关爱教育方案。

28. 墨西哥祝贺爱尔兰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及其在制定关于移民问题的举措方面取得进展。它促请爱尔兰强化并迅速实施这些举措。

29. 黑山欣见关于家庭暴力的战略以及批准《欧洲理事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公约》的计划。黑山询问所启动的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协商进程情况，以及关于警察当局的儿童保护和人剥削人问题行动科工作的初步成果。

30. 摩洛哥注意到爱尔兰对于打击包括反对移民在内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的承诺。它欣见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和人权问题部门间委员会，以及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协商。

31. 莫桑比克对制定了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国家行动计划草案以及鼓舞人心的儿童和青年参与决策国家战略表示欢

迎。

32. 纳米比亚欣见关于审议进程的全国协商，特别是在儿童和青年中开展的协商，以及通过了2015年平等法案和禁止家庭暴力战略。

33. 荷兰祝贺爱尔兰进行修宪公投公投以便允许同性婚姻。它鼓励采取进一步行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限制堕胎的所有宪法障碍。

34. 新西兰称赞性别平等方面的进步和修订宪法以允许同性结婚，同时指出需要就青少年性和生殖健康政策开展进一步工作。

35. 挪威对民间社会继续参与审议进程表示赞赏。挪威对在爱尔兰堕胎受到限制以及监狱的状况仍表关切。

36. 巴基斯坦称赞爱尔兰通过了国家残疾人包容战略，建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和上诉法院，以及与各人权机制的合作。

37. 巴拿马欣见爱尔兰努力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和关于儿童和青年参与决策的战略，以及成立了儿童保护和人剥削人问题行动科和上诉法院。

38. 巴拉圭特别注意到立法在爱尔兰的有效实施，并希望剩下的问题能通过不断的法律改革得到克服。

39. 印度尼西亚欣见成立了人权问题部门间委员会以协助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工作以及对进一步增进妇女权利的承诺。

40. 波兰欣见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

41. 葡萄牙欣见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葡萄牙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受到居无住所影响的家庭在获取社会住房时面临拖延。

42. 卡塔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寻求庇护者面临漫长的等候时期和接待中心生活条件糟糕问题表示关切。它提醒爱尔兰曾承诺要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43. 爱尔兰代表团报告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订案是一项重要目标。政府决心促进网上和网下的表达自由，并在人权问题讨论中积极强调气候变化问题。

44. 爱尔兰难民保护方案是对南欧移民危机的应对措施。在两年里爱尔兰将接纳4,000人，包括在难民安置方案下来自黎巴嫩的520名方案中难民。迄今已接受了263人，剩余的可望在2016年年底接纳。

45. 新政府重申了对解决住房短缺和居无定所问题的承诺，为此指定了一名内阁部长负责住房问题，并决心在可持续的基础上解决住房问题。代表团表示，在爱尔兰每个家庭都将在一个可持续的社区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符合其需要的牢靠的高质量的住房。爱尔兰已确定每年产出增加要达到25,000个家庭需要的目标，并已出台了相应措施。

46. 从2006年至2011年，房屋出租市场翻了一番。正在出台措施使房屋出租业获得十分需要的稳定。

47. 2020年社会住房战略旨在到2020年增加供应110,000套社会住房。为此目的将提供资本资金约30亿欧元。

48. 大韩民国对通过确定大选的配额制度落实妇女的政治参与以及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表示赞许。

49. 摩尔多瓦共和国鼓励爱尔兰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它询问打击拐卖计划的情况。

50. 罗马尼亚注意到爱尔兰采取步骤确保受到经济和金融危机影响的人的人权受到尊重。

51. 俄罗斯联邦提了一些建议。

52. 沙特阿拉伯对没有立法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遗憾，并对种族主义各种表现、缺乏强有力的监测机制、工资的性别差距和学校里的宗教歧视政策表示关切。

53. 塞内加尔注意到批准了2011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家务工人公约》(第189号)，并对残疾人全面就业战略表示欢迎。

54. 塞拉利昂称赞爱尔兰突出了民间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关于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家庭暴力法案及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55. 新加坡欣见满足住房需求的各种举措，例如，2020年社会住房战略和一体化住房一揽子计划。新加坡称赞爱尔兰制定了残疾人全面就业战略并期待着早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56. 斯洛伐克欣见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及儿童与家庭署，以及通过了儿童第一法案。斯洛伐克鼓励爱尔兰确保有效获得堕胎的权利。

57.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爱尔兰共同推动了联合国应对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就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工作。但对针对流民和吉普赛群体的歧视和宗教赞助的公共学校在录取学生时的宗教倾向性表示关切。它注意到妇女生殖健康方面的负面动态。

58. 南非称赞爱尔兰提交了自愿临时报告和颁布了立法以确保同性伙伴可以结婚。它敦促爱尔兰恢复14岁为刑事责

任年龄，如2001年儿童法案所规定的那样。

59. 西班牙祝贺爱尔兰对人权的国家和国际承诺，以及最近通过了同性婚姻法。

60. 斯里兰卡欣见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宪法承认儿童为权利持有人，以及减少失业和贫困的努力。

61. 巴勒斯坦国欣见在以下方面的进展：满足残疾人需求、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等等，包括出版了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工作大纲。

62. 苏丹欢迎国家报告的全面陈述。

63. 瑞典对爱尔兰代表团表示欢迎。

64. 瑞士强调业已接受的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仍有待落实，并注意到，尽管有2013年保护怀孕期间的生命法案，但关于堕胎的法律框架仍然是限制性的。

65. 泰国祝贺爱尔兰通过来文程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第二个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它鼓励爱尔兰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发生率高表示关切。

66.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称赞爱尔兰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成立了部门间人权委员会，并要求提供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最新情况。

67. 东帝汶欣见通过了2015年儿童法案(修订)，从而废除了在成年人监狱设施中拘押儿童，以及加强了住院儿童和成年人精神健康服务。

68. 多哥欣见制定了关于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战略，其中包含一项批准《欧洲理事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公约》的行动计划。

69. 土耳其注意到爱尔兰的经济困难，并欣见最近的措施提升了公共资源和改善了住房、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它注意到为鼓励混合教育、多样性和容忍其他信仰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对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承诺。

70. 乌克兰欣见建立了与青年人的协商、上诉法院、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并制定了第二个关于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

7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欣见设立了儿童与家庭机构和儿童保护和人剥削人问题行动科，以及通过了儿童第一法案。

72. 联合王国对将婚姻权扩大到同性伙伴的决定以及修宪以强化儿童权利表示欢迎。它鼓励爱尔兰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73. 斯洛文尼亚欣见通过来文程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以及通过了关于同性结婚的立法。它注意到在教育系统以及获得堕胎权方面，宗教或信仰自由所面临的顽固的挑战。它感到遗憾的是，以前已经接受的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

74. 乌拉圭欣见爱尔兰针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歧视所采取的宪法和立法措施，以及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乌拉圭注意到条约机构强调了堕胎立法的限制性。

75.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注意到通过来文程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欣见旨在促进吉普赛人和游民的平等和融入社会的各种政策，并称赞爱尔兰难民保护方案。

76. 阿尔及利亚欣见在2015年通过了儿童法案，但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情况增加，紧缩措施对医疗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的冲击，以及性别不平等。

77. 安道尔欣见采取了措施以打击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为此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二个国家战略。它对2015年刑法草案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表示赞赏。

78. 阿根廷称赞爱尔兰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并认可其在与歧视作斗争方面的进展。

79. 亚美尼亚欣见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上诉法院以及警务改革方案。

80. 爱尔兰代表团解释说，大多数儿童在公共资金学校接受教育。据报在相关法规中已规定了平等原则，以及学校的录取政策必须对所有申请者一视同仁。

81. 赞助剥离进程在人口对新增学校需求不足的地区提供了更多的小学选择。在人口增长的地区，这一建立新学校的过程考虑到了家长的偏好。自2011年以来，新开了42所学校，其中39所具有多元教会氛围。政府的新方案包括了一项承诺，即，政府的目标是到2030年建成400所多元教会或非教会学校。教育(招生录取)法案包含重要的改革，使招生录取政策更公平、更透明。

82. 2015-2019年国家高等教育平等入学计划旨在协助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包括游民社区的成员上大学。

83. 自上一次审议以来，爱尔兰出台了儿童保护法规，包括立法确保适当披露与儿童一起工作或寻求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人的犯罪前科或会引起人们关切的其他信息。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人要进行体检是强制性的。有关体罚的合理惩罚的辩护已被废除。

84. 2016年儿童与家庭机构有6亿7千6百万欧元的资金，一心一意地关注儿童保护、家庭支助和其他主要的儿童服

务。该机构负责一系列的服务。

85. 澳大利亚欣见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及其第一次战略声明。澳大利亚称赞爱尔兰与民间社会接触，就儿童权利举行公投以及在改善监狱条件方面的进展。

86. 阿塞拜疆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对非公民的不容忍和歧视，虐待和骚扰少数群体以及煽动对这些群体的暴力和仇恨演说，反犹太人的和伊斯兰恐惧症的种种表现，监狱条件以及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87. 巴林感到关切的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比比皆是并且仍很严重，以及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性不足。

88. 孟加拉国认可儿童的最大利益是第一位的，对打击种族主义的承诺以及拟议的将反对种族主义的内容纳入其中的社会融合战略。孟加拉国与条约机构一样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性别不平等、吉普赛人的状况以及学校的歧视性招生政策。

89. 白俄罗斯注意到爱尔兰为落实来自初次审议的建议而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并对努力打击拐卖人口表示欢迎。

9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注意到爱尔兰自其初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对第二次审议的积极态度。

9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爱尔兰支持人权教育并鼓励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询问关于杜绝将儿童拘押在成年人监狱的情况。

92. 博茨瓦纳称赞爱尔兰大力提倡反对报复，保护人权维护者，增进民间社会空间和打击家庭暴力。

93. 保加利亚称赞爱尔兰通过了关于儿童和青年参与决策的战略和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及工作场所关系委员会。它鼓励继续审查关于堕胎权利的国家立法。

94. 希腊称赞爱尔兰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通过了2015年儿童(修订)法案，以及对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

95. 乍得欣见在平等和不歧视、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拐卖人口和堕胎，以及关于诉诸司法的措施、警务改革和刑事司法等方面的法律发展动态。

96. 智利赞扬爱尔兰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以及通过了2015年婚姻法案和2015年平等(杂项规定)法案。

97. 中国注意到爱尔兰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拐卖人口，并促进性别平等，但对于以下情况表示关切：监狱人满为患、种族主义行为和仇恨罪行、以及寻求庇护者面临的恶劣条件。

98. 克罗地亚对为制止家庭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所制定的新战略和开展的宣传运动表示欢迎。

99. 古巴称赞爱尔兰在儿童参与决策、普及医疗保健和教育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条约机构对于以下方面的关切：性别不平等、削减公共开支对社会最弱势群体的影响，以及保护孕期生命法案。

100. 塞浦路斯欣见采取了法律措施将儿童权利固定在宪法中并在刑法下加强保护，以及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

101. 捷克共和国对全面陈述和回答了一些预先提出的问题表示赞赏。

102. 丹麦欣见宪法修改确保了同性伙伴的结婚权利，以及监狱条件得到改善，虽然人满为患的问题依然存在。它感到关切的是，堕胎被定罪并且获得堕胎要满足繁琐的要求。

103. 埃及对打击拐卖人口行动计划草案、刑法法案和青少年司法的强化措施表示欢迎，但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紧缩措施的负面影响、比比皆是性别不平等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歧视性的招生政策、对游民和吉普赛人的结构性歧视、以及种族罪行和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

104. 芬兰对与民间社会开展公开广泛的协商表示赞赏，并鼓励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5. 法国对爱尔兰自其初次审议以来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

106. 格鲁吉亚看重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的成立并鼓励继续提交期中执行报告。格鲁吉亚感到关切的是，爱尔兰还没有批准一些重要的人权文书。

107. 德国对公众就现有的挑战开展了活跃的辩论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审议进程表示欢迎。

108. 加纳称赞成立了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以及将人权标准，包括尊重平等和不歧视，纳入公共体制。加纳对儿童获得医疗保健的举措表示赞赏。

109. 加拿大称赞实施了婚姻平等并鼓励及时进行立法改革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10. 危地马拉对爱尔兰承诺要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其通过了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表示感谢。

111. 海地注意到在以下领域的进展：儿童权利、获得正义、国家最低工资、医疗全民覆盖和打击家庭暴力。

112. 意大利注意到爱尔兰努力加强儿童参与决策，以及保护儿童、妇女的权利及妇女免受暴力侵害。

113. 冰岛着重指出批准婚姻平等的公投，但感到遗憾的是在爱尔兰妇女合法地堕胎有高度限制性的条件，以及在被

强奸、乱伦和威胁到妇女的健康的情况下堕胎被定罪。

114. 巴西称赞确保同性结婚的立法和正在进行的措施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鼓励爱尔兰考虑制定相关方案解决住房需求问题，特别是处于弱势境地的人和受到贫困影响的人们需求。

115. 对爱尔兰而言，普遍定期审议切实反映出，人权不仅仅是国内的关切而是国际社会正当的重要关切这一事实。爱尔兰决心继续更好地保护和增进人权，并确信每一个人都可从与其他国家的对话中得到教益。

116. 爱尔兰正在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确定体制机制开展协商，一旦商定就批准任择议定书，并且，已经制订了必要的立法。监狱的居住条件已明显改善，监狱中已经没有“倒马桶”现象了。

117. 爱尔兰指出，现在爱尔兰是一个有大量向内移民的国家，许多移民选择成为爱尔兰公民。最近，出台了公民资格仪式，为爱尔兰国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象征性意义的机会，来欢迎新公民并庆祝他们成为民族的成员。

118. 在推进能力困难的人的权利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2015年辅助决策(能力)法案是对关于能力困难的人的法律的全面改革。

119. 在爱尔兰，终止怀孕由宪法和成文法管理。1983年就这一主题举行的第一次公投在宪法第40(3)条中引进了一个新的章节以保障胎儿的生命权。1992年举行了第二次公投。全体选民被要求就对宪法的三个拟议修订案进行表决。第十二点修订旨在排除将自杀风险作为合法堕胎的理由，但被击败了。然而，旅行权和知情权被接受了。关于堕胎的第三次公投于2002年举行，是要删除自杀威胁作为合法堕胎的理由，从而对检察总长诉X案中承认的理由作了限制。该提案被击败了。

120. 2013年保护孕期生命法案根据X案和欧洲人权法院在A、B和C诉爱尔兰案中的裁决，对获得合法终止怀孕作了规范。该法案规定的程序是，在需要考虑合法终止怀孕的地方，首先要确保未出生的儿童的生命权在可行的情况下得到尊重；第二要确保妇女可通过程序明确的手段弄清楚她是否有权享有可适用该法案的医疗。

121. 政府的方案承诺要成立一个关于堕胎法的公民大会，以便就进一步修宪提出建议，而第八点修订可视为该项工作的一部分。

122. 国家性健康战略规定了卫生部及利益攸关方、包括使用服务的人，今后五年希望走的方向。

123. 宪法大会审议了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宪法的问题，并建议在原则上宪法应加以修订，以加强对这些权利的保护。这些建议将转交爱尔兰自由邦议会住房和无家可归问题委员会审议。政府已接受宪法大会的建议，将亵渎罪行从宪法中删除。

124. 宪法大会就宪法第41(2)条提出了建议，提到在家里的妇女。一个特别工作组研究了这些建议，其报告将向新政府提供情况供审议这一问题时参考。

125. 爱尔兰将于2016年实行两周带薪陪产假。

126. 2012年，薪酬性别差距为14.4%，而欧洲联盟的平均差距为16.5%。男性就业率从2012年的68%上升到2014年的73%。女性就业率显示出程度较低但也十分突出的上升，从2012年的59.4%上升到2013年的61.2%。就业率性别差距几乎缩小一半，从2008年的16%下降到2012年的9%，但此后又稍有扩大，因为男性就业开始相对较快地恢复。全国最低工资标准的出台导致薪酬性别差距有所改善。

127. 推动妇女进入决策岗位的工作一直在进行，并采取了积极的行动措施改善她们的就业机会和经济地位。2016年将启动关于确定国家妇女战略的协商进程，其中包括与民间社会开展范围广泛的协商。

128. 正在制定新的游民和吉普赛人包容战略。正在开展三阶段全面协商进程。第一阶段要确定新战略的主要主题，第二阶段则要指出并商定每一个商定主题下的高级别目标。最后一阶段则要详细规划实行各商定目标的具体行动，要包括时间表、机构责任和监测安排。

129. 爱尔兰有为数不多的吉普赛人口，由主要是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的最近的移民及其在爱尔兰出生的孩子组成。他们有与其他所有欧洲联盟公民同样的权利并受到平等法规的全面保护。正在成立一个吉普赛人协商委员会，其中将有吉普赛人社区成员的代表，以确保他们的呼声和问题能在政府的中心被听到。

130. 已任命了一位在内阁有席位的残疾人事务国务部长，其职权是确保服务的交付更加协调一致并且残疾人的状况得到实实在在的改善。在全面协商进程的基础上，正在制订新的残疾人包容战略，预计在2016年应颁布实施。

131. 爱尔兰承诺要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预计不久将公布必要的立法并将予以通过，以便到2016年底能够批准。爱尔兰将在同时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32. 将出台立法撤销目前的允许不到年龄结婚的豁免。

133. 在爱尔兰，在任何儿童的姓氏方面不存在缺乏法律确定性的问题。

134. 爱尔兰对各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并承诺在2018年或2019年提交一份自愿临时报告。

二.结论和/或建议**

135. 爱尔兰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议，并表示赞同：

135.1 确保批准最近签署的人权公约(罗马尼亚)；

135.2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35.3 加快必要进程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莫桑比克);

135.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5.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135.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35.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5.8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进一步促进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克罗地亚);

135.9 采取行动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预防机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5.1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符合该文书中规定的准则和要求的国家预防机制(荷兰);

135.11 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并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135.12 不再进一步拖延,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启动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进程(丹麦);

135.1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保加利亚);

135.14 作为优先事项并在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 并毫不拖延地建立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135.15 如以前建议的那样,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该文书规定的标准和保障措施的框架内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瑞士);

135.16 迅速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葡萄牙);

135.1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波兰);

135.18 批准任择议定书(黎巴嫩);

135.19 批准任择议定书(挪威);

135.20 批准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135.21 批准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35.22 批准任择议定书(法国);

135.23 批准任择议定书(德国);

135.24 批准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135.25 着手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135.26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135.2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

135.28 批准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35.29 批准任择议定书(安道尔);

135.30 批准于2000年签署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135.31 批准任择议定书(芬兰);

135.32 批准任择议定书(法国);

135.33 批准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135.34 着手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多哥);

135.35 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摩洛哥);

135.36 成为《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斯洛伐克);

135.37 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35.38 批准《公约》(加纳);

135.39 着手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135.4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基斯坦);

135.41 批准《公约》(以色列);

135.42 批准《公约》(黑山);

135.43 批准爱尔兰于2007年3月29日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新西兰);

135.44 批准《公约》(加纳);

135.45 批准《公约》(波兰);

135.46 批准《公约》(苏丹);

135.47 批准《公约》(乌克兰);

135.48 批准《公约》(乌拉圭);

135.49 批准《公约》(保加利亚);

135.50 批准《公约》(法国);

135.51 批准《公约》(危地马拉);

135.52 批准《公约》(意大利);

135.53 批准《公约》(巴西);

135.54 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斯洛伐克);

135.55 加紧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大韩民国);

135.56 迅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

135.57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国);

135.58 不再进一步拖延,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德国);

135.59 尽快通过必要的立法以便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匈牙利);

135.60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程序(菲律宾);

135.61 采取具体步骤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并有效实施相关政策和方案确保充分享有所有相关权利(加拿大);

135.62 继续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拉克);

135.63 完成相关审议工作, 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马来西亚);

135.64 继续朝着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迈进(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135.6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优先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现有框架, 包括使残疾人更多地有效参与政策制订工作(印度尼西亚);

135.66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同时使2001年精神健康法案与《公约》的条款接轨(卡塔尔);

135.67 继续清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所面临的未了障碍, 包括为了便于批准而进行必要的立法改动(巴勒斯坦国);

135.68 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快必要的立法改革并确定具体的时间框架(泰国);

135.69 着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多哥);

135.70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加强保护残疾人并进一步改善其社会中的地位(克罗地亚);

135.71 批准《欧洲理事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公约》(葡萄牙);

135.72 批准《欧洲理事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公约》(安道尔);

135.73 批准《欧洲理事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公约》(意大利);

135.74 完成《欧洲理事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公约》的批准程序(土耳其);

135.75 及时批准《欧洲理事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5.76 加强着眼于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宗教自由的人权教育计划(巴拿马);

135.77 继续实施着眼于儿童和妇女权利的人权教育(东帝汶);

135.78 进一步继续实施着眼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人权教育(希腊);

135.79 为包括监狱警卫在内的执法官员提供有效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并采取适当行动杜绝公共行为者侵犯人权(马来西亚);

135.80 继续开展人权教育方案,包括通过研究过去所犯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开展关于防止这类罪行的人权教育方案(亚美尼亚);

135.81 开展群众宣传运动倡导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5.82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其两份逾期报告(塞拉利昂);

135.83 修订妨碍监察专员调查身陷非正常移民状态的儿童诉求的儿童问题监察专员法条款(洪都拉斯);

135.84 向儿童与家庭机构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够实现其目标并有效执行儿童第一法案(斯洛伐克);

135.85 继续实施2015-2020年儿童和青年参与决策国家战略(苏丹);

135.86 在所有环境杜绝体罚(洪都拉斯);

135.87 保证结束圣帕特里克制度并有效执行2015年儿童(修订)法案和2015年监狱法(以色列);

135.88 消除允许18岁以下未成年人结婚的所有例外(洪都拉斯);

135.89 消除允许18岁以下结婚的所有例外(埃及);

135.90 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在指定监护人或受托人时其中的第20条,使儿童的权利得到完全尊重(拉脱维亚);

135.91 继续采取行动解决薪酬性别差距问题,改善被边缘化的妇女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并确保为脆弱境地的妇女提供适足的社会保护制度(马来西亚);

135.92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巴基斯坦);

135.93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尤其是在决策岗位的代表性(巴拿马);

135.94 扩大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妇女的代表性及其有意义地参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决策层(印度尼西亚);

135.95 采取一切措施有效打击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法国);

135.96 加大力度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印度);

135.97 加大力度打击和预防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阿塞拜疆);

135.98 如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对家庭暴力的应对措施(泰国);

135.99 加快家庭暴力新法案的批准程序(以色列);

135.100 继续努力最后敲定,然后当然通过家庭暴力法案(马尔代夫);

135.101 出台家庭暴力法案以应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加纳);

135.102 通过并执行家庭暴力法案(摩尔多瓦共和国);

135.103 延长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或拟定一个新计划,并始终与民间社会协作(西班牙);

135.104 强化提供保护免受种族主义的政策,延长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2005-2008)(罗马教廷);

135.105 实行更积极的反对种族歧视政策,包括建立有力的反种族主义机制(吉尔吉斯斯坦);

135.106 建立有力的机制以便杜绝特别是针对穆斯林人民和非洲裔人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相关的不容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5.107 建立有力的机制监测所有种族主义事件,并采取措施更有效地对这种现象实施打击(古巴);

135.108 继续深化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提高认识措施,尤其是在关于移民和难民方面(阿根廷);

135.109 通过教育和宣传举措以及在国家层面跟进种族主义案件,与种族主义和所有形式的歧视作斗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5.110 完成其正在开展的反对种族主义进程(肯尼亚);

135.111 努力与种族主义作斗争(摩洛哥);

135.112 继续努力与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作斗争(黎巴嫩);

135.113 确保全面执行国家立法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罗马尼亚);

135.114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确立进一步的法律程序反对种族歧视并制定反对种族主义的计划(巴林);

135.115 反对仇恨演说并起诉仇外行为肇事者(巴基斯坦);

135.116 确保对仇恨罪行问责(以色列);

135.117 采取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和打击仇恨罪行(中国);

135.118 加强措施反对在政治和媒体中使用种族歧视和仇视伊斯兰的演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5.119 采取进一步步骤解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两性恋者、跨性别者和双性人在获得货物、就业和服务, 包括医疗保健方面受到歧视的问题(丹麦);

135.120 调查监禁机关官员滥用职权的所有案件(俄罗斯联邦);

135.121 继续努力使监禁设施与国际标准接轨, 特别是关于过度拥挤、囚室卫生和分开羁押年轻犯人方面(罗马教廷);

135.122 改善监狱条件, 包括解决过度拥挤问题; 公正地调查监狱工作人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案件并起诉责任人(阿塞拜疆);

135.123 继续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和待遇并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中国);

135.12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减少过度拥挤和改善监狱条件(古巴);

135.125 确保将押候犯与已决犯、少年犯与成年犯、以及被拘留的移民完全分开(埃及);

135.126 在国家层面继续努力保护并促进民间社会空间(亚美尼亚);

135.127 继续促进多元化(孟加拉国);

135.128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重点援助和收入支助保障失业和弱势群体的权利与地位(斯里兰卡);

135.129 对困难人口, 尤其是儿童, 实行有针对性的/有重点的社会帮扶政策(白俄罗斯);

135.130 采取必要步骤增加社会住房供应和紧急住房支助, 并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长期需求问题(土耳其);

135.131 采取措施减少无家可归者的数量, 包括通过提供社会住房(葡萄牙);

135.132 采取一切必要立法和政策措施提供廉价住房机会以便结束长期非自愿无家可归现象(新加坡);

135.133 继续努力保障政府对结束长期非自愿无家可归现象采取住房引领的做法的承诺(罗马教廷);

135.134 继续努力落实必要措施以便结束长期非自愿无家可归现象(黑山);

135.135 采取措施加大对无家可归人员、包括陷于无住房境地的怀孕妇女收容机构的支持力度(俄罗斯联邦);

135.136 开展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磋商, 以审查宪法第40.3.3条是否能修改以及与堕胎相关的法律框架是否能扩大(瑞士);

135.137 确保所有妇女和年轻女孩都能方便地获得医疗供应者提供的危机怀孕选择方案的信息(瑞典);

135.138 扩大多教派和无教派学校的供应以更好地迎合当今爱尔兰的多元文化社会(印度);

135.139 建立一种制度, 向儿童及其家长提供从宗教、多教派或无教派类型学校和课程进行选择的真正机会(捷克共和国);

135.140 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无需额外缴费可进无教派学校读书的选择机会(斯洛文尼亚);

135.141 加大力度促进并确保所有儿童获得高质量教育的平等机会(菲律宾);

135.142 加大力度、特别是通过关注特殊教育需求, 促进更加包容的教育制度(土耳其);

135.143 继续改善就业机会, 消除残疾人就业障碍(新加坡);

135.144 继续加强吉普赛人和游民的基本权利并使其不受歧视(智利);

135.145 与受影响群体协商, 采取目标明确、有指标、有时间框架及预算的、渐进的游民和吉普赛人包容战略;(印度);

135.146 积极推行使游民和吉普赛人融入社会、经济、文化、政治、教育等所有领域的政策(黎巴嫩);

135.147 在实施游民和吉普赛人国家包容战略时, 特别强调就业、获得医疗保健和住房权(西班牙);

135.148 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方面应用国际标准, 为他们提供适足服务并加快处理其申请(卡塔尔);

135.149 制定措施更有效地响应避难请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5.150 继续努力通过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国家行动计划(苏丹);

135.151 加快通过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国家行动计划(白俄罗斯);

135.152 继续增加发展援助以达到占GDP 0.7%的目标, 因为这将提高受援国实现发展权以及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能力(肯尼亚)。

136. 爱尔兰将审议以下建议, 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2016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36.1 考虑批准那些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6.2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洪都拉斯);

136.3 作为优先事项,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埃及);

136.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

136.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公约》第169号(巴拉圭);

136.6 加入该国尚未成为缔约方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36.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该委员会在询问程序和国家间来文方面的权限(芬兰);

136.8 进一步加快努力强化保护移民权利的法律框架, 包括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36.9 尽快毫无保留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瑞典);

136.10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全面执行2004年有特殊教育需求人士教育法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11 废除宪法第42.1和40.3.3条(斯洛文尼亚);

136.12 采取旨在实现性别平等的追加措施, 包括修订关于妇女在爱尔兰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的宪法条款(吉尔吉斯斯坦);

136.13 修订关于妇女的作用和地位的宪法第41(2)条以便使其规定性别平等(土耳其);

136.14 修订关于妇女的作用和地位的宪法第41(2)条, 使其措辞更加性别中立(冰岛);

136.15 进一步强化妇女的权利并审查爱尔兰宪法第40和41条, 以便抛弃潜在宣扬性别歧视的提法并使爱尔兰法律在法律和实践层面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德国);

136.16 就宪法第40.3.3条成立宪法大会以便取消关于堕胎的所有限制性立法(荷兰);

136.17 修改关于堕胎的立法, 包括宪法, 以便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为强奸、乱伦或对母亲健康有严重风险的情况提供更多的例外规定(挪威);

136.18 废除视堕胎为犯罪的立法并消除一切惩罚措施, 特别是爱尔兰宪法第40.3.3条(冰岛);

136.19 在明确的时间框架内推进废除爱尔兰宪法第八次修订的民主进程, 并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所有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丹麦);

136.20 考虑创建一个总的人权与平等议会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21 加强协商机制, 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波兰);

136.22 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为此继续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肯尼亚);

136.23 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南非);

136.24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苏丹);

136.25 鼓励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希腊);

136.26 采取措施通过对婚外生儿童提供其姓氏的法律确定性, 消除对他们的羞辱和歧视(纳米比亚);

136.27 恢复儿童法案中规定的14岁这一刑事责任年龄(博茨瓦纳);

136.28 将所有类型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提升至18岁(海地);

136.2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通过关于薪酬性别平等的立法及废除学校里的宗教歧视(沙特阿拉伯);

136.30 通过一项包含《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列出的所有理由的反歧视立法(印度);

136.31 通过一项包含所有歧视理由的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以色列);

136.32 通过一项包含所有歧视理由的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南非);

136.33 消除薪酬性别差距(阿尔及利亚);

136.34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妇女在决策岗位的代表性并消除薪酬性别差距(孟加拉国);

136.35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妇女在所有领域决策岗位的代表性, 消除薪酬性别差距, 清除关于性别地位的强烈的陈腐观念, 并确保所有女工都受益于孕产福利计划(纳米比亚);

136.36 制定家庭暴力法案, 改进家庭暴力的数据采集并加强对受害人的支助服务, 包括收容所和法律援助(立陶宛);

136.37 通过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法律草案, 并加强收容所中的支助服务和对受害人的法律援助(乌拉圭);

136.38 完成家庭暴力法案的通过程序并确保家庭暴力肇事者受到追究(博茨瓦纳);

136.39 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收容和法律援助, 并提交家庭暴力法草案(巴林);

136.40 收集家庭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准确统计资料并加强对家暴受害人的支助服务, 包括收容和法律援助服务(俄罗斯联邦);

136.41 更好地保护家暴受害人, 包括通过提供收容和法律援助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136.42 继续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的政策和方案, 包括建立为受害人提供身心和法律支助的系统(智利);

136.43 如以前建议的那样, 立即通过禁止种族歧视的立法(墨西哥);

136.44 加大执法机关打击种族主义行为的力度, 包括针对游民的种族主义(俄罗斯联邦);

136.45 规定种族主义动机的行为为刑事犯罪(西班牙);

136.46 采取有效步骤应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立法, 提高认识和在社会中提倡容忍, 并确保暴力行为、歧视和仇恨言论要受到系统的调查, 以及被指称的肇事者受到法律追究(阿塞拜疆);

136.47 制定区分表达自由和仇恨言论界线的立法, 并建立有力的机制监测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的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所有表现形式(沙特阿拉伯);

136.48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 包括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宗教不容忍, 并作为其承诺的进一步姿态,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136.49 继续立法以便在养老金领域消除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两性恋者、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歧视(西班牙);

136.50 落实监狱视察办公室对爱尔兰监狱系统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澳大利亚);

136.51 对非政府人权组织关于在托儿机构和母婴之家滥用权力以及在所谓“玛德莲洗衣店”的强迫劳动做法的报道开展全面调查(俄罗斯联邦);

136.52 为作为社会的天然基本单位的家庭提供保护(埃及);

136.53 废除将亵渎定为犯罪的宪法和立法规定, 这些规定可构成对表达自由的过度限制(法国);

136.54 采取必要步骤修订关于表达自由的立法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34和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 取消禁止亵渎(瑞典);

136.55 继续巩固和增加国家社会包容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136.56 实施并支持特定的社会融合和社区活跃政府方案(伊拉克);

136.57 继续加强其健全的社会政策以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 重点是弱势群体, 特别是族裔、种族和文化少数(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136.58 出台措施增进和保护农民及其他在农村工作的人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6.59 加快通过粮食安全和营养国家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136.60 发展并在财政上加强国家主办的法律援助框架, 以便律师可避免被从社会住房赶出的案件(海地);

- 136.61 加强收入补助和住房帮助政策，以避免更多的家庭无力缴付房贷(智利)；
- 136.62 与相关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建立高质量医疗保健普及到所有社会阶层的包容制度，尤其是处境不利和被边缘化的群体(海地)；
- 136.63 将保证在今年实施的以往承诺付诸实施，加强免费医疗以纳入所有12岁以下儿童(利比亚)；
- 136.64 确保有安全的堕胎设施可用，至少是在怀孕是被强奸或乱伦的结果，以及在严重和致命的胎儿损伤的情况下(冰岛)；
- 136.65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修改2013年保护怀孕期间的生命法案(印度)；
- 136.66 修改2013年保护怀孕期间的生命法案使妇女的利益和健康得到更好的保护，特别是在怀孕是被强奸或乱伦的结果，或是在严重的胎儿损伤的情况下(立陶宛)；
- 136.67 考虑根据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国际人权标准，修改关于堕胎的相关立法(大韩民国)；
- 136.68 通过包容性公众辩论扩大怀孕妇女获得堕胎的渠道，尤其是在威胁到健康、被强奸和乱伦的情况下(捷克共和国)；
- 136.69 采取旨在修改相关立法的必要步骤，以便使合理的妊娠期内的堕胎合法化(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136.70 确保妇女有充分的堕胎权利并执行关于这一权利的欧洲人权法院裁决(斯洛伐克)；
- 136.71 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国际人权法和标准，修改关于堕胎的立法并明确规定例外情况，以便确保在被强奸和乱伦，以及要承担对母亲健康严重风险或致命的胎儿异常情况下的堕胎权(瑞典)；
- 136.72 使所有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至少要确保在被强奸、乱伦、对母亲健康有严重风险以及致命的胎儿异常情况下可获得安全堕胎(斯洛文尼亚)；
- 136.73 审查堕胎法以扩大可施行堕胎的情况(乌拉圭)；
- 136.74 对青少年采取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并确保性和生殖健康教育是学校强制性课程的一部分并且针对青少年(立陶宛)；
- 136.75 确保新的全民医保制度保障对男孩和女孩提供并有获得相关服务的渠道，以及避孕方法对青少年提供并有获得渠道，同时允许普遍获得这些服务，不以任何理由歧视(墨西哥)；
- 136.76 对青少年采取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并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是学校强制性课程的一部分并且针对男女青少年，特别要注意预防早孕和性传播的疾病感染(新西兰)；
- 136.77 查明并解决生殖健康立法的差距，以确保妇女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得到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 136.7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性和生殖权利(法国)；
- 136.79 一视同仁地保护和增进生殖权利，承认生殖权利包括获得尽可能最高标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所有人都应有权自主负责地决定自己子女的数量、间隔时间和时机，以及决定其性行为相关事务，并在不受歧视、暴力和胁迫的情况下获得这样做的信息和手段(加拿大)；
- 136.80 审查并酌情修改法律以确保公共资金学校向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无论其信仰或宗教派别如何(美利坚合众国)；
- 136.81 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时对关于合理住宿条件的《公约》第27条提出任何保留之前，与残疾人、代表和劳工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进行详尽的磋商(加拿大)；
- 136.82 实施国家残疾人战略并为残疾人交通补助制定法律法规(海地)；
- 136.83 对承认游民是一种族裔群体的请求进行及时的审议并完成审议(美利坚合众国)；
- 136.84 采取具体措施在游民和吉普赛人社区发放医疗卡，以确保其儿童同其他人一样享有医疗保健服务的同样机会和质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6.85 加大措施力度在卫生和教育部门消除对吉普赛人和儿童的基于宗教的歧视(孟加拉国)；
- 136.86 出台措施改善游民在社会中的生活条件并确保现有立法不妨碍其游牧风俗和习惯(土耳其)；
- 136.87 继续使其移民政策具有尽可能广的范围、灵活性和覆盖面(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 136.88 确保规定对难民地位逐个审议的立法包括为其实施提供足够资源的规定，以避免在有效决定特许难民地位的请求时出现拖延(墨西哥)；
- 136.89 更好地保护难民、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改善其生活条件和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并保证其他人权(中国)；
- 136.90 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家庭团聚和接待条件，在执行国际保护法时符合国际法(危地马拉)；

- 136.91 加快新的难民保护方案的生效步伐, 确保其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完全符合关于无陪伴移民儿童和家庭团聚的国际标准(墨西哥);
- 136.92 修订国际保护法案的总则, 以解决家庭团聚、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接待条件的法律框架问题(埃及);
- 136.93 在关于难民的立法中解决对于家庭团聚和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关切问题(巴西);
- 136.94 修改关于移民的行政规定以保护拐卖人口的受害人并将预防拐卖人口纳入寻求庇护者政策中(洪都拉斯);
- 136.95 继续努力通过打击以假结婚形式拐卖人口的立法(拉脱维亚);
- 136.96 根据其气候行动的承诺, 采取步骤走向增加可再生能源生产(马尔代夫);
- 136.97 确保其政策、立法、法规和执法措施有效地作用于预防和解决在冲突形势、包括外国占领形势下企业涉及滥权的高风险问题(巴勒斯坦国)。
137.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爱尔兰的赞同, 因此将记录在案:
- 137.1 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相关条款的保留(南非);
- 137.2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 137.3 加入《公约》(智利);
- 137.4 考虑批准《公约》(菲律宾);
- 137.5 批准《公约》(摩洛哥);
- 137.6 批准《公约》(塞内加尔);
- 137.7 批准《公约》(东帝汶);
- 137.8 批准《公约》(阿尔及利亚);
- 137.9 批准《公约》(加纳);
- 137.10 批准《公约》(危地马拉);
- 137.11 在其刑事立法中避免保留特别刑事法庭(巴拉圭);
- 137.12 研究减轻削减预算对获得医疗和适足生活标准的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7.13 考虑确定充分的政策确保基本工资全民覆盖(海地)。
13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Ireland was headed by Ms. Frances Fitzgerald, Tánaiste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T.D.,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mbassador Patricia O' Brie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Geneva;
- Ms. Marion Mannion, Special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r. Stephen O'Shea, Special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r. Chris Quattrociochi,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Minist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s. Carol Baxter, Assistant Secretary, Head of Asylum Services, Integration and Equality,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s. Michelle Shannon, Director, Youth Justice, Adoption and Leg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Affairs, Dublin, Ireland;
- Mr. Deaglán Ó Briain, Principal Officer, Equali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r. Eugene Banks, Principal Officer, Reception and Integration Agency,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r. Brian Kenny, Principal Officer, Homelessness and Housing Inclusion Supports,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Community and Local Government, Dublin, Ireland;

- Ms. Mary O’Sullivan, Principal Officer,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Social Protection, Dublin, Ireland;
- Mr. Gavan O’Leary, Principal Officer, Central Policy Uni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Dublin, Ireland;
- Mr. Kieran Smyth, Princip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Dublin, Ireland;
- Ms. Geraldine Luddy, Principal Officer, Tobacco and Alcohol Unit, Department of Health, Dublin, Ireland;
- Ms. Brídín O’Donoghue, Legal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Dublin, Ireland;
- Mr. Niall Colgan, Press Offic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s. Nuala Ní Mhuircheartaigh,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Human Rights) of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Delegate);
- Ms. Caroline Phelan, Deputy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Uni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Dublin, Ireland;
- Ms. Layla de Cogan Chin, Assistant Principal, Equali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s Janet Lacey, Assistant Principal, Restorative Justice Implementation Unit,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s. Sarah Rose Flynn, Assistant Principal, Internation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Dublin, Ireland;
- Ms. Caroline Sellar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Equali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
- Ms. Theodora Castan, Attaché,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Delegate);
- Ms. Liath Vaughan, Intern, Equali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 Dublin, Ireland.